##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在全区七个镇街道及石化区内，对污染防治（涉水、涉气、涉固、噪声）、自然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等7个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明察暗访，发现辖区内各类水、气、固废（含危险废物）、土壤等生态环境相关方面管理问题。

1. **项目总要求：**

根据“突出重点、细化量化”的工作原则，对全区主要道路两侧、河道、建筑工地、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废品回收场地等区域进行系统排查；对主要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排海口、人口集聚区雨水管网、主要河网水质进行排查；还将对群众反应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排查主要采取“白加黑、5+2”的工作方式，采用人工随带仪器排查方法对主要道路、河流进行巡查，发现的问题形成相应的图文报告，并及时上报。此次排查属于明查暗访，排查仅限于企业外围，不得入企业内部排查。

**三、服务内容：**

**1、排查重点领域**

1.1污染防治-涉水

（1）排查沿甬江各个入海口有无黑臭水排出，有无非法排污口。

（2）排查中大河及主要支流有无黑臭现象，有无非法排污口，有无农业面源污染。

（3）排查工业园区内河流有无工业污染现象，有无企业偷排行为。

（4）排查建筑施工工程是否存在泥浆非法外排现象。

（5）进行朔源排查，发现河道水质问题的主要污染物来源。

1.2污染防治-涉气

（1）排查工业园区（重点化工区）异味情况，有无违规排污现象。

（2）排查城区主要街道餐饮集中区，有无油烟扰民。

（3）排查大型建筑施工工地及混凝土预制场地、港区周边粉尘管控情况。

（4）排查道路是否存在明显扬尘，有无黑烟车。

（5）排查是否存在秸杆露天焚烧现象。

1.3污染防治-涉固

（1）排查工业固废是否存在非正规堆放点。

（2）排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是否存在非正规堆放点。

（3）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是否存在违规堆放造成污染现象。

1.4污染防治-涉噪声

（1）排查非工业园区的商业、工业企业是否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2）排查建筑施工工地是否存在夜间作业噪声扰民现象。

1.5自然资源保护

排查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情况，是否存在废弃矿山环境整治监管不到位问题。

1.6基础设施建设

（1）排查垃圾转运中心是否存在环境脏、乱、差现象。

（2）排查雨水管道入河口是否存在晴天流水现象。

（3）排查菜场、公共设施周边部分雨污管网是否存在混流现象。

（4）排查菜场、餐饮聚集地周边是否存在污水散排现象。

（5）排查小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管理缺失。

1.7生态保护红线

（1）排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排查甬江是否存在岸线保护问题。

**2、排查要求**

2.1排查方式：

此次排查属于明查暗访，排查仅限于企业外围，不得入企业内部排查。排查主要采用人工随带仪器排查方法对主要道路、河流、生活小区进行巡查。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

（1）对甬江沿岸、中大河等河流排查采取徒步为主方式进行排查，同时结合无人船走航检测，对发现的水质污染问题进行朔源排查。

（2）对涉固问题、废弃矿山整治、建筑工地扬尘、秸杆露天焚烧、甬江岸边可采用无人机排查方式。

（3）对工业园区主要道路采取VOCs走航监测车进行异味排查。

（4）对噪声、油烟污染问题安排在夜间排查。

（5）随机走访当地群众或接受来电来信。

2.2排查频次与数量要求

本次排查时间为2个月，包括：

（1）对甬江沿岸、中大河及主要支流、工业区河道进行2轮排查，中大河和工业园区河道开展无人船走航检测不少于4次。

（2）对工业园区及各镇街道主要道路开展VOCs走航检测不少于2次。

（3）对辖区开展无人机巡检不少于10次。

（4）每周巡查不少5天时间，其中夜间排查不少于2次。

（5）每次排查应形成书面记录，结合图文和视频等佐证材料，排查结束应汇总整理，列出7个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

**四、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

为保证服务项目投入的人员组织力量满足业主需求，专业服务机构须组建高素质、精细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小组，设定负责人1名。

4.1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派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现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日工作分配至少能有2组（每组2人）人员现场排查。

4.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

4.3项目组成员资格要求：具有不少于2年环保方面工作经验，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对环保相关行为做出判断，排查人员须是化工、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具有环保管家证书，具备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经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人员的毕业证书（体现专业）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项目组常驻在镇海区范围内，设立独立办公室，外部设置专家库、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

**五、设备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该服务项目需配备的主要设备：

5.1不少于2辆专用车辆和配套办公设施；

5.2无人机1架（自带变焦相机要求4/3CMOS广角且须达到56倍及以上的变焦）；

5.3无人船1艘（具备氨氮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功能，可采集水样，标配不少于4个采样瓶，总采样量不少于8L）；

5.4车载秒级多组份VOCs异味走航监测设备1台（可同时监测多种单个常规挥发性有机物和TVOC浓度），对全区主要工业区及各镇街到主干道路进行检测；

5.5红外相机1台；

5.6测距仪1台；

5.7手持噪声仪套；

5.8采样工具以及个人防护用品。

**六、其他工作要求**

6.1中标人在日常工作中不具有执法权，在工作中发现相关问题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从采购人的安排；

6.2定期报告制度：①工作人员将现场信息以照片、视频等形式保存；②每周、每月工作形成总结报告；③项目结束提供汇总报告。

6.3中标人及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

6.4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辖区及现场排查相关技术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6.5由中标人落实办公用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须无偿无保留的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成果数据资料。

**七、服务成果**

建立日常排查记录表，形成周、月巡查报告，排查结束后形成汇总报告，列出7个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同时附上以下材料：

1、无人机排查须包含视频及图像材料。

2、大气环境空气VOCs走航监测报告须包含区域TVOC及主要污染因子分布图，并结合气象参数提出环境空气中主要VOCs污染物可能来源方向或排污企业。

3、无人船走航检测报告须包含河道中氨氮污染物分布情况，如有采集水样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数据。

4、现场人工排查记录，除文字说明外，还应提供相对应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50%作为预付款；

2.2个月服务期结束上报服务内容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评审小组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